

潮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潮府〔2015〕21号

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 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，市各开发区管委会：

根据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，现将市政府领导同志分工通知如下：

卢淳杰 市长，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，分管编制、监察、审计工作。

分管市编办、监察局（预防腐败局）、审计局。

张帆 常务副市长，协助市长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，分管市政府机关、发展改革、物价、粮食、财政、

政府采购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商务、口岸、国有资产、统计、安全生产、工商、资产清收、行政服务、政务公开、金融工作、重点项目工作，韩东新城开发建设等工作。

分管市府办公室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物价局、粮食局）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国资委、市统计局、市安监局、市工商局、市清收办、潮州新区管委会、市行政服务中心、市金融局、市贸促会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、市重点项目办。

联系市政协、市国税局、市地税局、人民银行潮州分行、潮州银监分局、金融机构驻潮分支机构、潮州海关、潮州检验检疫局、饶平海关、饶平检验检疫局、国家统计局潮州调查队。

潮州市人民政府

2015年4月30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各部委办，市人大办，市政协办，市纪委办，潮州军分区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驻潮部队，中央、省驻潮各单位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民主党派，各新闻单位。

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5年4月30日印发
